

马峦街道 2023 年江岭社区工作站员工食堂承包项目自行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为更好的解决社区员工生活的后顾之忧，增加员工的福利，让员工全身心的投入到工作中来，根据 2023 年经费预算现需自行采购江岭社区工作站食堂物资配送项目。

二、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金额 (元)	单位	数量	备注
马峦街道办事处江岭社区工作站食堂物资配送项目	356400.00	项	1	报价包含食堂食材、食堂用品、煤气、税等

三、技术要求及服务内容

1. 中标单位在确定为成交单位起的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 中标单位必须接受采购单位具体管理方的检查和管理；

3. 中标单位制定的工作实施方案、规程必须报送采购单位具体管理方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未报采购单位具体管理方审阅，擅自实行的，视为违规操作，采购单位将依法终止合同；

4. 投标单位须配合采购单位的采购小组对证明文件进行核证；

5. 合同终止时，中标单位应将各项目条款要求的工作记录、台账、相关设施管理使用及检测记录等移交给采购单位；

6. 不论竞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7. 投标单位若认为采购需求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他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招标答疑阶段提出，以维护招标行为的公平、公正。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情况；

3.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5. 按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投标，未超出经营范围。

6.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评标定标方法

满足“报名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最高中标。最终中标供应商为 1 个。

六、商务需求

（一）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35.64 万元，响应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响应。

2. 响应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食材、用品、煤气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以月结的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三）服务要求

1. 中标方必须严格执行食材安全、卫生、服务等。

2. 所有食品及原材料必须有相关的食品卫生检验证明以备卫生检疫单位检测。

3. 如发生任何食物中毒等事件，中标方应当承担支付医疗费等一切损失。

（四）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有一方违约自行终止合同，违约方以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损失费，给对方赔偿，并承担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2. 中标供应商不能交货的，由供应商赔偿采购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3. 中标供应商所交产品质量（数量）达不到合同要求，中标供应商负责换货（补足差额部分）并承担换货（补足差额）所产生的费用，供应商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4. 如出现诈欺、以次充好等行为的，中标供应商应全额赔偿采购方的经济损失，同时采购方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五）其他

如对本需求发生歧义或纠纷，由经济仲裁委员会裁决，同时各自保留法律诉讼权力。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办事处江岭社区工作站

2022 年 11 月 28 日